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定)2018-00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世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5,445,986.49	438,760,369.52	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45,498.64	4,610,937.06	35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23,004.08	3,301,553.05	36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542,240.88	14,910,245.99	-46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038	35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038	35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27%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6,024,718.24	2,651,914,249.50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5,232,301.96	1,764,286,803.32	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47,749.46	本期出售联营公司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666.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2.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05.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8,795.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966.93	
合计	5,522,494.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9%	133,980,000		质押	133,980,000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7%	93,872,616	25,800,000	质押	85,872,616
					质押及冻结	3,600,000
					冻结	4,400,000
房雪梅	境内自然人	2.00%	24,16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泰山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4%	20,970,907			
郭亚娟	境内自然人	1.60%	19,280,933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58%	19,095,000			
何昌珍	境内自然人	1.57%	18,929,800			
黄文佳	境内自然人	1.13%	13,700,000			
沈若骏	境内自然人	0.87%	10,471,8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明曦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4%	10,201,37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133,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980,000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72,616	人民币普通股	68,072,616
房雪梅	2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6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泰山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0,970,907	人民币普通股	20,970,907
郭亚娟	19,280,933	人民币普通股	19,280,933
谭荣生	19,0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5,000
何昌珍	18,9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29,800
黄文佳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0
沈若骏	10,4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1,8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明曦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201,377	人民币普通股	10,201,3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郭亚娟、谭荣生、何昌珍、沈若骏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上述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800,000股限售股份已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并于2018年4月23日上市流通。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应收账款	283,008,375.22	204,272,568.01	38.54%	主要受收款周期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在建工程	192,244,363.53	143,545,181.75	33.93%	公司本期持续增加在建项目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485,992.70	177,266,786.75	107.31%	公司本期预付设备款及投资款增加。
短期借款	119,000,000.00	75,000,000.00	58.67%	公司本期新增银行贷款。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2,994,051.83	1,774,136.51	68.76%	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3,646,328.34	-2,154,234.61	-69.26%	本期公司贷款平均余额较去年同期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投资收益	5,986,866.23	412,783.86	1350.36%	本期出售联营公司股权所致。
所得税费用	6,327,171.97	4,295,210.60	47.31%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流入	207,217,955.83	333,757,760.12	-37.91%	主要为去年同期收回暂付款及本期收款周期影响。
经营活动流出	261,760,196.71	318,847,514.13	-17.90%	本期采购以非现金形式结算的金额增加及受到付款周期影响。
投资活动流入	71,252,336.23	405,124.86	17487.75%	主要为本期出售联营公司股权收到转让款。
投资活动流出	244,530,376.66	130,489,676.74	87.39%	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及扩产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流入	74,000,000.00	130,000,000.00	-43.08%	公司新增贷款金额有所下降。
筹资活动流出	31,767,418.75	72,666,425.01	-56.28%	公司到期需偿还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金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因控股股东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1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相关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复牌。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11月24日在披露的《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6。

截止目前,本次重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同时,为了保证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友好协商,公司重新聘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更换中介机构的公告》)。有关各方正继续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不断进行补充及完善。

2、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16年12月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90%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见《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6-138。该协议已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2)2018年2月13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所持有的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励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岩山"),转让总额共计7,100万元。西藏岩山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纽励公司股权。详细内容参观公司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临)2018-01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逾期违约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杖")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于2016年12月19日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西藏金杖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33,9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质押起始日期为2016年12月19日,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9日,后展期至2018年4月19日。截止2018年4月25日,西藏金杖仍未按协议约定完成购回交易,已构成逾期违约。

鉴于前述情况,如西藏金杖未能在2018年5月21日之前完成回购,第一创业证券将有权根据委托人指令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可能导致西藏金杖被动减持。详细内容参观公司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逾期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2018年01月18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巨潮资讯网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2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2018年01月18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巨潮资讯网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6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2018年02月02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转让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	2018年02月14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逾期违约	2018年04月26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逾期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	2018年04月27日	《关于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鑫茂科技2014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承诺:鑫茂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15年03月12日	2018年3月12日止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光通信产业的进展情况
2018年01月09日	电话沟通	机构及个人	了解公司光通信产业的进展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徐洪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3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八楼鑫茂科技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5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于2018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8年5月2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八楼鑫茂科技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6,投票简称:鑫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鑫茂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韩伟　证券事务代表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022-59007923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授权意见
100	总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5.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00	《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3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的1.69亿元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已到期(详见2018年1月20日相关公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浦发银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元)。

4、产品收益率:4.40%/年。

5、申购确认日:2018年04月27日。

6、投资到期日: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7、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8、甲方指定账户账号:77070133060050029

二、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及分配

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乙方确保甲方本金和约定收益,投资到期日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根据本产品收益率和实际存续期限,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计息规则计算产品收益。

计息方式:月利率=年收益率÷12;日收益=年收益率÷360,以单利计算。

三、理财产品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 光 城　公告编号:2018-08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腾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晓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01,911,575.86	2,422,758,040.37	7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463,985.42	211,380,595.66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498,970.94	191,122,037.40	2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6,544,145.61	1,530,907,795.06	7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4	0.0522	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4	0.0522	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1.59%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701,490,765.29	213,250,070,291.78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84,256,695.96	19,150,118,524.23	1.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4,83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84,318.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38,258.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7,22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6,887.25	
合计	-6,034,985.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4%	730,519,480	730,519,480	质押	730,519,40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1%	709,136,962	0	质押	641,914,462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2%	620,370,947	0	质押	539,581,233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7%	411,785,923	0	质押	411,779,61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1.73%	70,000,00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49%	60,167,54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50,719,261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49,737,881	0		
林荣	境内自然人	1.10%	44,7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03%	41,795,61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709,136,962	人民币普通股	709,136,962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370,947	人民币普通股	620,370,947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785,923	人民币普通股	411,785,92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0,167,541	人民币普通股	60,167,5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19,261	人民币普通股	50,719,26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37,881	人民币普通股	49,737,881
林荣	4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1,795,614	人民币普通股	41,795,61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2,1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5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荣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700,000股,普通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44,7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32,200,000.00	300,200,000.00	132,000,000.00	43.97%	本期增加阳光天地cmbs次级、物业ABS次级及购房尾款ABN次级投资后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515,923,243.91	1,875,445,016.13	640,478,227.78	34.15%	本期增加对联营或合营企业投资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5,777,156.91	450,542,835.21	-334,765,678.30	-74.30%	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工资以及员工年终奖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115,232,000.00	84,768,000.00	73.56%	本期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44,103,459.96		44,103,459.96	100.00%	本期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301,911,575.86	2,422,758,040.37	1,879,153,535.49	77.56%	本期达到结利条件的房地产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225,821,502.69	1,728,231,655.65	1,497,589,847.04	86.65%	本期随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183,439,287.32	119,590,168.02	63,849,119.30	53.39%	本期结转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281,960,154.66	110,452,202.19	171,507,952.47	155.28%	主要系本期签约额大幅上升相应销售人员薪酬、销售代理费及业务宣传费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	342,259,581.85	168,670,013.94	173,589,567.91	102.92%	主要系本期新增区域及项目管理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1,297,101.13	70,798,772.58	-182,095,873.71	-257.20%	主要系港币、美元汇率降低,调整外币债汇率等原因确认汇兑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854,079.35	-154,746,783.00	157,600,862.35	101.84%	主要系上年同期部分计提存货跌价的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而本期无此转回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544,145.61	1,530,907,795.06	1,175,636,350.55	76.79%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销售回款及收回往来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5,691,320.04	-3,267,238,612.17	-1,868,452,707.87	-57.19%	本期通过收并购拿地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182,346.70	12,833,345,562.42	-12,223,163,215.72	-95.25%	主要系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834,169,016.51	11,101,503,613.93	-12,935,672,630.44	-116.52%	主要系本期投资性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发行海外债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境外全资子公司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包含5亿美元)的债券,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将按照《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5亿美元海外债额度,公司已全部完成发行。其中:2017年11月16日,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2.5亿美元债券;2018年3月23日,完成总额2亿美元债券的发行;3月29日,完成0.5亿美元相同债券的增加发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债券均已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三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PPN537号)文件,公司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30亿元获准注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发行工作正在进行中。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设立长租公寓类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储架50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长租公寓专项计划获深圳证券交易所评审通过,将于近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本次公司长租公寓专项计划采取储架分期发行机制,产品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获准在2年内分期发行。

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6年3月,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公司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上限不超过9亿元。

公司员工第二期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1年(即至2017年10月9日为止)已届满。本报告期内,上海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兴全睿众阳光城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30,914,738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已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8年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阳光城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出售并终止的公告	2018年3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2018年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919	江苏银行	6,270.00	1,000	0.00%	1,000	0.00%	7,320.00	-3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收购的企业名下已购买
股票	601212	白银有色	1,780.00	1,000	0.00%	1,000	0.00%	6,240.00	-5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收购的企业名下已购买
股票	601218	吉鑫科技	45,000.00	4,400	0.00%	4,400	0.00%	14,124.00	-1,5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收购的企业名下已购买
股票	601229	上海银行	17,770.00	1,300	0.00%	1,300	0.00%	19,240.00	80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收购的企业名下已购买
股票	601558	*ST锐电	90,000.00	6,000	0.00%	6,000	0.00%	8,220.00	-1,6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收购的企业名下已购买
股票	601601	中国太保	1,350,000.00	45,000	0.00%	45,000	0.00%	1,526,850.00	-337,0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收购的企业名下已购买
股票	601616	广电电气	38,000.00	3,600	0.00%	3,600	0.00%	12,708.00	-1,36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收购的企业名下已购买
股票	601881	中国银河	6,810.00	1,000	0.00%	1,000	0.00%	10,370.00	-1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收购的企业名下已购买
股票	601898	中煤能源	2,187,900.00	130,000	0.00%	130,000	0.00%	664,300.00	-79,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收购的企业名下已购买
股票	002563	森马服饰	67,000.00	4,000	0.00%	4,000	0.00%	41,200.00	9,7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收购的企业名下已购买
股票	002803	吉宏股份	3,185.00	500	0.00%	500	0.00%	21,085.00	-1,5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收购的企业名下已购买
股票	300158	振动制药	19,400.00	1,000	0.00%	1,000	0.00%	15,320.00	1,5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收购的企业名下已购买
股票	300194	福安药业	20,940.00	2,925	0.00%	2,925	0.00%	16,584.75	-23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收购的企业名下已购买
股票	300536	农尚环境	4,530.00	900	0.00%	900	0.00%	13,275.00	-2,71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收购的企业名下已购买
股票	300636	同和药业	7,235.00	500	0.00%	500	0.00%	15,065.00	-2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收购的企业名下已购买
合计			3,865,820.00	203,125	--	203,125	--	2,391,901.75	-414,234.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注:2017年,公司收购上海信业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信业房地产名下已购买上述股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1-3月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在建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进度,以及股东总户数等情况。
2018年1-3月	其他	其他	回复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的咨询。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8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6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成都盛德辉置业有限公司在西昌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合计人民币91,400万元最高有效报价竞得编号西部城区B1-24、西部城区B1-26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年)	竞得价格(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西部城区B1-24号地块	西昌市小庙乡李家村	17,391.52	住宅用地	>1且≤3.0	≤25%	≥35%	70	20,400
西部城区B1-26号地块	西昌市小庙乡李家村	58,346.12	住宅用地	>1且≤3.0	≤25%	≥35%	70	71,000

公司竞买上述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签订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房地产项目引入合作者,将影响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L1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春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春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826,000.00	210,346,000.00	-6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90,000.00	-33,668,000.00	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28,000.00	-33,655,000.00	1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441,000.00	87,423,000.00	-21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19%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77,971,000.00	7,215,343,000.00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6,255,000.00	2,985,401,000.00	-0.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00.00	
违约赔偿金	51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000.00	
合计	338,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RECO SHINE PTE LTD	境外法人	29.12%	218,400,000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9%	76,410,523		质押	49,106,667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1%	49,593,062			
宋梓琪	境内自然人	4.89%	36,649,061			
黄楚平	境内自然人	3.23%	24,211,040		质押	15,200,000
林圳耿	境内自然人	3.09%	23,138,973		质押	11,190,000
林俊龙	境内自然人	1.11%	8,315,106			
黄国海	境内自然人	1.10%	8,258,967			
高志兴	境内自然人	1.08%	8,130,000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益盟财富1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7,402,12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RECO SHINE PTE LTD	21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00,000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76,410,523	人民币普通股	76,410,523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593,062	人民币普通股	49,593,062
宋梓琪	36,649,061	人民币普通股	36,649,061
黄楚平	24,211,040	人民币普通股	24,211,040
林圳耿	23,138,973	人民币普通股	23,138,973
林俊龙	8,315,106	人民币普通股	8,315,106
黄国海	8,258,967	人民币普通股	8,258,967
高志兴	8,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30,000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益盟财富1期证券投资基金	7,402,128	人民币普通股	7,402,1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高志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0,10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429,900股,实际合计持有8,130,000股,位列公司第九大流通股股东。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收到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磐)函告,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将原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我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7,7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解除质押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A股股票71,737,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7%;其中累计质押股数为41,335,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月3日的2018-L01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收到股东上海永磐函告,获悉上海永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截至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上海永磐共持有公司股份72,025,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A股,上海永磐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62,835,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月6日的2018-L02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收到股东上海永磐函告,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将原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我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3,7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3%)解除质押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A股股票74,193,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其中累计质押股数为49,10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月16日的2018-L03号公告。

2、股东权益变动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通知,截止2018年1月19日,上海永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份74,991,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上海永磐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持有我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月20日的2018-L04号公告及2018年1月20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合作投资事项进展

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公司的4家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丰")、北京荣合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合")、上海晟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域")、天津瑞升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升"),及北京永盛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智达"),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聚信阳光(昆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信阳光")于2014年2月7日签署《聚信新业(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协议》,以聚信阳光作为普通合伙人,中信信托、天津瑞升、永盛智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北京荣和的100%股权,从而间接全资持有上海市中山西路888号幢号1房屋商业项目("银河宾馆主楼项目")。本次合作中有限合伙成立时,中信信托通过发行信托募集资金认购A类有限合伙人份额和B类有限合伙人份额。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分别刊登于2014年2月8日、2月12日、3月1日的2014-L12、2014-L15、2014-L20号公告。

2017年4月25日,本期A类产品暂时终止,该事项已在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017年7月17日,本期B类产品暂时终止,该事项已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各方经协商一致,2018年1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业")与聚信阳光、中信信托、永盛智达、天津瑞升(以上各方合称"全体合伙人"),签署《聚信新业(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退伙协议》和《聚信新业(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入伙协议》,北京瑞业与天津瑞升、永盛智达签署《聚信新业(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聚信阳光和中信信托退出合伙企业,退出合伙企业后,聚信阳光和中信信托不再享有原合伙协议项下合伙人的任何权利。北京瑞业通过直接认缴合伙企业出资的方式,作为普通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并将按照约定缴付出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北京瑞业担任。

同时,北京瑞业与聚信阳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聚信阳光持有的北京荣合0.1%股权转让给北京瑞业。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2月1日的2018-L07号公告。

4、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国平先生不继续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及分管公司财务工作。李国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并负责公司创新工作。经公司总裁杨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春锋先生为公司新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3月24日的2018-L14、L15号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	2018年01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1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1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权益变动	2018年01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合作投资项目进展	2018年02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8年03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